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目 录

- 1、关于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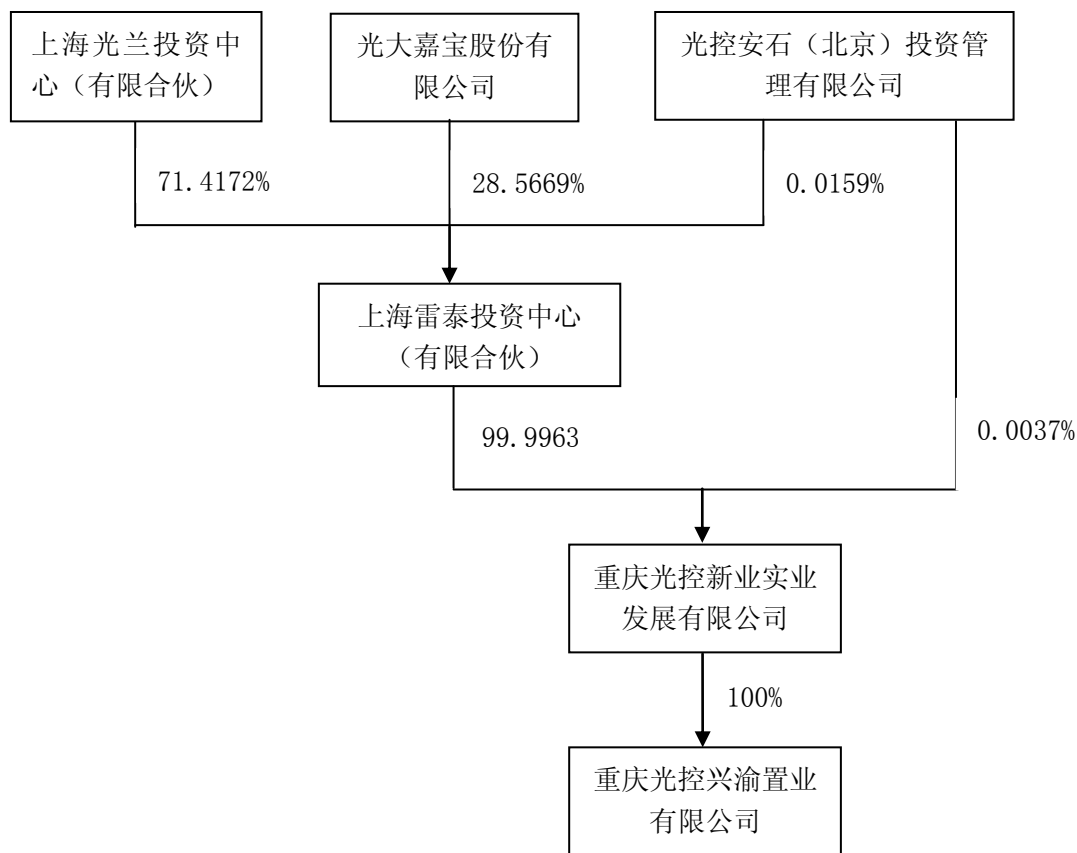
关于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17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签署协议，以人民币1.8亿元认购上海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雷泰”）1.8亿份财产份额，占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8.5669%。上海雷泰的管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上海雷泰持有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新业”）99.9963%的股权，光控安石持有光控新业0.0037%的股权。光控新业持有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兴渝”）100%股权，光控兴渝持有光控朝天门中心项目。有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为满足光控朝天门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之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即在光控兴渝进行跨行之间“借新还旧”的过程中，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范围内为其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自签订担保协议且其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因公司本次最大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7 年 12 月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光控兴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原因，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22 号 27F；法定代表人：范文霞；经营范围：对

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F 分区 F20-2/02 号宗地进行写字楼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演艺经纪；市场推广宣传；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票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控兴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743	425,114
负债总额	279,329	407,422
资产净额	17,414	17,692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6	5,971
净利润	-6,861	-7,722

光控兴渝主要开发运营光控朝天门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是集服装市场、大型车库、餐饮体验、时尚学院、精品酒店、高端公寓为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总用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工，二期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工。项目总投资约为 5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已投入资金为 31.43 亿元。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3 月起陆续开业，目前运营情况良好；二期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

（二）被担保人股东光控新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22 号 26 楼 9 号；法定代表人：范文霞；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

后经营)；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控新业为上海雷泰持有 99.9963%股权的子公司，且持有光控兴渝 100%股权。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签订协议，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认购了上海雷泰 1.8 亿份财产份额。

光控新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25	45,217
负债总额	5,437	5,437
资产净额	31,788	39,780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	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对象：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签订担保协议且其生效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各方签署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所投资的、由光控安石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上海雷泰之下属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旨在保障其项目开发运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

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并表外的企业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9 亿元（不包括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底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80%。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也无并表内子公司（或企业）横向之间担保的情况。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09 号公告。在之后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关联方对象范围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临 2017-032 号、临 2018-022 号公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周颂明先生、于潇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因该两人在过去 12 月内或目前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运营管理的基金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等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不动产资管业务的投入力度，故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类别金额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议案第一条第（三）项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对公司 2019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爽、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投了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出具了审核意见。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657,439股，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59,660,998股，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4,148,293股，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36,4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三个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关于不动产资管业务

关联人名称	投资主体(公司下属企业)	2018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万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认购关联人资管计划/资产处置	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	委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认购关联人资管计划/资产处置	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	委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12,000	-	1,864	6,700	-
	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12		-	41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800	-	-	321,940	-	-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2	-	90	2	-
1.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00	-	-	-	14,100	-
2.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White (HongKong) Limited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	-	-	2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支行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	-	-	43,500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企业	公司下属企业	150,000	3,000	3,000	2,729	1,598	
合计		501,990	15,335	3,000	384,223	8,368	

注1：上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尽量减少产生关联交易。

(2) 关于存款业务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光大银行”）	存款余额	210,700	14,949	已按规定使用绝大部分 PPN募集资金，故报告期 末实际金额较小。

(三) 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年，公司（含下属企业）预计与关联方宜兴光控等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14,035万元，其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认购或受让关联方财产份额/资管计划/股权、资产处置等，以下统称投资组合”类别的预计金额不超过686,090万元，“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类别的预计金额不超过24,945万元，“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类别的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1) 关于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投资主体(公司下属企业)	投资组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0	1,864	7,000	6,700	-	-
	光控安石(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9	-	-	-
	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9	41	-	-
	公司及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321,940	-	-	-	-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	90	2	2	-	-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White (HongKong) Limited	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00	14,100	-	-	-	-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27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支行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	43,500	-	-	-	-
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000	-	-	-
	光控第一太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300	-	-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200	-	-	-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5,000	-	-	-
	光控第一太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200	-	-	-
上海中京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00	-	-	-
	光控第一太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600	-	-	-
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光控第一太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700	-	-	-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095	-	-	-
上海融光寰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第一太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700	-	-	-
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700	564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企业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2,729	4,000	1,034	3,000	-
合计		686,090	384,223	24,945	8,368	3,000	-

注 1：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宜兴光控共同投资光控安石设立管理的基金。光控安石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金额为避免重复计算，在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在行列示；

注 2：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收取；

注 3：公司可在同一类别预计合计数的范围内平衡使用额度；

注 4、“关联方名称”既包括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也包括在本议案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

注 5：“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类别预计数大于去年发生数的主要原因是：详见本议案第一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 关于与光大银行的存款业务，仍按之前的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本次新增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潇然；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516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总资产 392,684.87 万元；净资产 16,200.34 万元；2018 年度未取得营业收入；净亏损 2,096.48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文霞；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416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总资产 259,568.85 万元；净资产 191,342.00 万元；2018 年度未取得营业收入；净亏损 281.92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潇然；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418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总资产 450,391.19 万元；净资产 190,838.9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1,488.63 万元；净亏损 24,318.84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中京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波；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00 弄 5 号 401 室；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总资产 53,670.58 万元；净资产 25,221.73 万元；2018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8,015.58 万元；净利润 1,586.68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潇然；注册资本：74,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5 层 B 单元；经营范围：徐汇区虹梅路街道 250 街坊 1/3 丘地块内越界第三代产业园 A 楼、B 楼从事物业的租赁, 物业管理及提供配套服务, 停车场(库) 的经营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总资产 86,712.22 万元；净资产 73,736.85 万元；2018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9,063.48 万元；净利润 1,089.44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6、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飞；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5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广告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保健品零售；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饰品、鞋帽、办公文具及耗材、皮革皮具、玩具、通信产品、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充值卡的销售及服务；衣服干洗、修鞋服务、柜台租赁；物业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总资产 22,780.01 万元；净资产-6,732.52 万元；2018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278.09 万元；净亏损 6,580.88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融光寰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宝泰；注册资本：14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6-1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停车场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总资产 207,490.30 万元；净资产

150,271.63 万元；2018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01,895.00 万元；净利润 5,980.63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昂；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3386 号 508 室；经营范围：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0011 街坊 52/6 丘商业地块内从事写字楼、商业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关策划，百货零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总资产 106,940.04 万元；净资产 22,983.67 万元；2018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1,801.37 万元；净亏损为 2,633.79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关于此前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8-016 号公告。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爽先生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公司董事潘颖（PAN YING）先生现担任该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爽先生现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Whit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陈爽先生现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公司董事陈爽先生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7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于潇然女士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8	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于潇然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9	上海中京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周颂明先生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0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光寰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周颂明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等职。
11	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颖（PAN YING）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依据和标准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平、公正、合理、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仍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定价政策、依据和标准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推动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同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9年3月25日